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22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彭柏境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与关联方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裕能”）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靖西电化新增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西裕能	辅材、电力、水等	市场定价	1,261.08	0.00
	小计			1,261.08	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广西裕能	提供地磅、门卫管理、餐饮服务、生活污水等生产生活服务	市场定价	7.20	0.00
	小计			7.20	0.00
向关联方提供宿舍租赁	广西裕能	提供宿舍租赁	市场定价	18.16	0.00
	小计			18.16	0.00

合计	1,286.44	0.00
----	----------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怀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

住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新兴工业园）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研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广西裕能的总资产为 22,127.86 万元，净资产为 10,123.38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318.43 万元，净利润为 123.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裕能系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16.07%。公司董事刘干江先生在广西裕能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广西裕能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二）关联交易合同的有效期、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交易价格(含税)	结算方式
《综合服务协议》	销售辅材、电力、水；提供生产生活服务；宿舍租赁等	2019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电按电业局月度结算 发票单价(含税)为基数另加管理费 0.015 元/度；水按变动费用单	按月结算

			价为基数另加每月固定分摊费用；地磅、门卫管理、餐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计 10,000 元/月；辅材按实际领用数量与仓库采购价格加收 2%的管理费；宿舍租赁根据房间面积按 300-500 元/月/间（套）收取租赁费。	
--	--	--	--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靖西电化与广西裕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靖西电化为广西裕能转供电力，原因是两者地域相邻，靖西电化已建有 35KV 变电站，变电站容量足以覆盖两个厂区，无需重复投资建设变电站，故由靖西电化参照市场定价（按电力部门结算单价加上转供成本结算）向广西裕能转供电力。靖西电化为广西裕能提供综合服务及租赁均收取了合理的租赁费用和服务费用，可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利润。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全资子公司靖西电化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靖西电化与广西裕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靖西电化为广西裕能转供电

力，原因是两者地域相邻，靖西电化已建有 35KV 变电站，变电站容量足以覆盖两个厂区，无需重复投资建设变电站，故由靖西电化参照市场定价（按电力部门结算单价加上转供成本结算）向广西裕能转供电力。靖西电化为广西裕能提供综合服务及租赁均收取了合理的租赁费用和服务费用，可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利润。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3、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